附件1

**《大连商品交易所章程（修正案）》**

**第四条** 交易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 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二）制定并实施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三）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

（四）组织并监督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

（五）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制度，控制市场风险；

（六）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

（七）发布市场信息；

（八）组织开展市场宣传和投资者教育服务；

（九）根据本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进行监督管理；

（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期货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会员加强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

（十一）查处违规行为；

（十二）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期货违法违规线索，配合中国证监会进行检查和调查取证；

（十二三）为期货相关的其他业务提供交易、清算、交割等服务；

（十三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会员是指根据期货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交易所审查批准，在本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十三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每年召开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一）会员理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二）1/3以上会员联名提议时；

（三）理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监事会提议。

会员大会可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也可以通过网络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召开。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名，通过理事长、副理事长的任免；

（三）通过对理事会成员的不信任案，并提请有关机构审议批准；

（四）拟订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五）审议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六）审议交易所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七）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人员组成；

（八）决定会员、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接纳和退出；

（九）决定对违规行为的纪律处分；

（十）决定交易所变更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十一）审议批准根据章程和交易规则制定的细则和办法；

（十二）审议批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方案；

（十三）审议批准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方案；

（十四）审议批准总经理提出的交易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交易所对外投资计划；

（十六）监督总经理组织实施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十七）监督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情况；

（十六八）组织交易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变更事项；

（十七九）本章程规定和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有关职权，理事会可授予专门委员会或总经理行使。

**第四十一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和理事会的日常工作；

（二）组织协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理事会报告。

（四）本章程规定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理事代其履行职权。

**第四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理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一）1/3以上理事联名或者理事长提议；

（二）中国证监会提议。

召开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时间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

理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也可以通过网络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召开。

**第四十六条** 理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与战略咨询、监察会员资格审查、交易、结算、交割、风险管理、监察会员资格审查、纪律处分、调解、财务、技术等业务相关的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为议事机构，协助理事会开展工作，对理事会负责，其职责由理事会规定。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1/3以上监事联名或监事长提议；

（二）中国证监会提议。

监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也可以通过网络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召开。

监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权的,由监事长指定的一名监事或者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十三条** 交易所实行保证金管理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交易编码制度、持仓限额制度、交易限额制度、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套利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制度、大户报告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交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强行平仓制度、风险警示制度、市场禁入制度等。

交易所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实行投资者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和做市商制度。

**第七十四条** 交易所工作人员的配偶及直系亲属不得参与本交易所的期货交易。交易所工作人员的配偶及直系亲属违反本规定的，给予该工作人员纪律处分。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自2017年1月9日2019年8月1日起实施。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